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时俊娥刘良仓因保管不善，将4273孟国用(2004)字第6882号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之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  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时俊娥刘良仓  
2024年 10月 30日